

2021年全市20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民生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一、加强特殊困难群众关爱服务保障	1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儿童类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10%。	市民政局
	2	提高工伤保险3项待遇水平	全市共发放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4579万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免费康复救助2000名残疾儿童	依托42家定点康复机构为全市317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市残联
	4	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如康家园”	建成运行“如康家园”67处，开展辅助性就业576人，日间照料731人，社区康复1155人	市残联
	5	提高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待遇	为10.1万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8.25亿元	市退役军人局
	6	开展贫困“两癌”妇女救助	共救助1285人，救助资金471.8万元	市妇联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全市共认定即时帮扶对象3853户、9210人，全部落实即时帮扶措施，防止出现返贫和新致贫	市农业农村局
	8	实施扶贫特惠保险	为31.37万名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市农业农村局
	9	因地制宜发展扶贫产业	451个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产业项目已全部完工	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10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0.7万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19%，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7227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95%以上	市人社局
四、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	11	扩增普通中小学学位资源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48所	市教育局
	12	扩增学前教育学位资源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2所	市教育局
	13	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创建残疾儿童随班就读示范区1个、示范校13所	市教育局
五、加强教育服务保障	14	补充中小学、幼儿园师资	补充中小学、幼儿园师资，公开招聘教师8643人	市教育局
	15	推动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网上办理	平台报名人数超过35万人	市教育局
	16	动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新建改扩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1725套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六、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	17	加快高水平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	8所学校入选省级高水平学校建设计划，3个专业入选省级特色化专业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
七、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18	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全市17家医疗机构建成省级以上卒中中心，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实现县域全覆盖，20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有癌症规范化病	市卫健委
	19	提升县级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建成骨伤科等12个中医药专科集群	市卫健委
	20	提升乡镇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新增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51个，新增省级、市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28个、203个	市卫健委
	21	加强精神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县级精神卫生专业诊疗机构比例达到100%，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精神（心理）门诊设置比例达到96%	市卫健委

2021年全市20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民生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22	提升市级传染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市人民医院东医疗区感染性疾病综合楼、综合保障楼完成主体建设	市卫健委
八、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从74元提高到79元	市卫健委
	24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40.28万人,实现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贫困适龄妇女全覆盖	市卫健委
九、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25	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50元提高至580元	市医保局
	26	完善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全市享受待遇人数5007人,减轻个人经济负担4576万元	市医保局
	27	积极开展职工互助保障	全年参保职工25.05万人次	市总工会
	28	扩大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	将肺结核、慢性病毒性肝炎等慢特病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支付范围,全年共完成门诊慢性病待遇认定19.9万人次	市医保局
十、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29	推进五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医保参保信息变更、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备案、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等五项医保经办服务实	市医保局
	30	市内定点医院开展普通门诊省内及跨省联网直接结算	204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普通门诊省内及跨省联网直接结算	市医保局
	31	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卡(码)通行”	2466家定点零售药店、863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省内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卡通行”	市医保局
十一、提高养老待遇水平	32	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由142元/人/月提高至150元/人/月,惠及189万人	市人社局
	33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全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月增150元	市人社局
十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34	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	全市发放高龄津贴3800万元、长寿补贴600万元,为11.6万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1.3亿元;全年累计办理老年公交卡2.14万张,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1850.9万人次	市卫健委
	35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378个已建成小区、1007个既有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标率、移交登记率、运营率均达到100%,257个在建小区的规划率、配建率达100%。新建、改扩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设施18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10处,新增护理型床位2701张,发放防走失定位手环3111个	市民政局
十三、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36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285个项目、4.94万户	市住建局
	37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开工2979套	市住建局
	38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	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2457户、359.4万元	市住建局
	39	积极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全市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623个、45.09万户,纳入省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监管系统管理的项目已全部化解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0	实施农村供水提档升级工程	完成6个县区农村供水提档升级工程,提升改善183万人农村饮水安全水平	市水利局

2021年全市20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民生工作成效	牵头单位
十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1	实施农村改厕规范升级	建立县区级农村改厕智能化长效管护平台13个、镇级120个，累计建设改厕服务站206个	市住建局
	42	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完成15万户	市住建局
	43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市新增和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工程建设442个行政村	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加强安全生产	44	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全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派出检查组6万个，出动检查人员25万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0万家次，排查整改隐患47.1万项	市应急局
	45	深入开展“查保促”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组织企业工会深入开展“查保促”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督促企业开展各类安全培训2.6万次、培训职工50万人次，查出整改隐患9万处	市总工会
	46	提升安全生产科技信息化水平	全市1.6万家危化、矿山和工贸企业纳入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162个乡镇纳入综合监管平台	市应急局
	47	加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安全工作	结合2021年改造任务目标，指导各县区完善清洁取暖的安全保障工作措施	市住建局
	48	实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共排查房屋307.6万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用作经营的农房已全部完成整改	市住建局
	49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防基础设施建设	中小学和城市、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統达标率，中小学和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城市和城镇	市教育局
	50	加大安全宣传力度	全市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6582场，参与115.43万人次，群众安全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不断提升	市应急局
十六、保障餐饮食品和儿童用品质量安全	51	保障餐饮食品质量安全	完成7.65万家餐饮单位风险分级管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8.04万批次，3784家学校食堂完成“4D+”改造	市市场监管局
	52	保障儿童用品质量安全	完成儿童相关产品监督抽查70批次，现场检查儿童学生用品生产流通企业3243家次	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53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路网延伸通达、路网提升改造1579.4公里，路面状况改善2124.7公里，改造危桥123座	市交通运输局
	54	加强水利防洪设施建设	完成41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1座大型水库、4座中型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	市水利局
十八、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55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设45万亩高标准农田	市农业农村局
十九、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56	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	全市累计开展“戏曲进乡村”演出10000场次	市文化和旅游局
	57	开展第五届临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	发放惠民消费券1003万元，直接带动消费5075万元。举办各类公益文化旅游活动2.27万场次	市文化和旅游局
	58	提升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水平	完成1000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强化民生资金保障	59	加大财政民生支出力度	全市民生支出653.9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的81.1%	市财政局